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洛直工货招标(2026)0001号)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0日

签订地址: 洛阳嵩县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01号)

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签订地址：洛阳嵩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发改【2024】16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膜格栅及调节池、MBR一体化设备、加药间及变配电间、污泥浓缩池、脱水车间、除臭装置，总图、全厂电气工程、自控仪表等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调试、通水等全部设备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2月1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
(¥37823837.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零壹拾零玖角壹分 (¥126010.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 (¥ 48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中标费率下浮）。

3.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本项目总金额的 30%，本项目设备进场，设备安装中，按设备工程总体进度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待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评审报告，拨付至合同总金额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李书红，注册专业及级别：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198550

六、验收、质量及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甲方应在接收货物的当日内检查是否存在外观损坏、数量短缺。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短缺，甲方应拍照记录，并在货物抵达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无损坏和短缺，甲方应在货物签收单签字

确认。

2.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标准。

3. 设备质保期为设备整机质保 2 年，从取得相关主管验收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因制造产生的质量缺陷，由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当、人为操作因素、第三方原因或意外事件造成产品损坏或性能下降，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并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负责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直到设备通水合格，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并且乙方应派技术工程师对发包方的人员进行 3 期培训。甲方或甲方委托运营单位接管。

5、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风险、所有权的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由乙方承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承担。所有权在产品交付甲方后相应转移给甲方。该风险的负担、所有权转移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如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交货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迟延、拒绝交货超过 15 日，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产品、延迟安装调试或验收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场地占用费、保管费、乙方人员的误工（窝工）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九、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当事人一方违约在先，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的知

识产权不受任何侵犯。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资料和图纸，要严格保密，严防资料的流失，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将因本合同获取的任何乙方资料、按本合同方案制作的产品、半成品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付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乙方有关产品的样本、宣传资料、网站信息等，均不对本合同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不作为双方交货、验收等事项的标准和条件，其内容仅供参考。

2.无论事前书面通知与否，本合同签署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甲方需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等），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安全生产协议。
- (3)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当在一月内重新进行验收。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10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6年 2月 10日

乙方：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 0509 MA1X

DFXW 2Q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349492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
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苑坪
平心路 9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3225 0199 7681 0000 0083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乙方：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LXXHF3D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737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资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乙方保修责任，（但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但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及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河南省、洛阳市有关法规的要求，为明确甲方、乙方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书。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甲方，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共同签署了《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合同”），现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对分包合同作出补充约定，以兹各方遵守。

第一条 本工程安全目标：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人身群伤、重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垮（塌）塌事故；无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第二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2.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3.甲方不得对施工单位提出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责任。乙方应与专项乙方签订安全、文明责任划分协议，并负责专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专项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专项乙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乙方对列入合同价款中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列有使用计划，并按计划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要保留有使用台账每月 25 号提供给甲方。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专款专用，且现场安全文明设施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建设单位、甲方要求，如安全生产资金未能专款专用，现场安全文明设施不满足上述单位要求，甲方可在拟支付进度款中将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予以扣除。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并按照施工进度配备不同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项目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年龄超过 60 岁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当依法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7.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或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9. 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作业场地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工作结束，应切断电焊机电源，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10.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化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乙方在特种作业施工前，应将相关机械设备、施工机具、人员资质向甲方报审，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能进场开展后续施工。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

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工程；
- 2) 起重吊装工程；
- 3) 脚手架工程；
- 4) 拆除、爆破工程；
- 5) 顶管工程；
- 6)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专项工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2.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遮栏、夜视灯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各类标识、标语的设计、布置也应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相关内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乙方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导致停工的责任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4.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作业。

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工作。

23.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编制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做好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第六条 乙方未按专业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和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行为，甲方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于施工现场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按照主合同或现场安全管理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条 乙方须保证对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及时进行检查，若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如监理工程师、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现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书面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按 0.3 万元/次的标准处罚违约金，支付罚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消除有关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乙方人监管不力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事故级别委托人有权按下述条款违约处罚：被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警告的，按 4 万元/次的标准处罚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应负责死亡及受伤人员的全部损害赔偿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政府罚金/收费由乙方最终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同时，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引起的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7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400MA9LXXHF3D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531211 **有效期:** 至2028年05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9857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LXXHF3D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 [2023]009332	
企业名称: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737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5、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书红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07-03

注册编号：豫241202198550

聘用企业：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2024年04月17日 至 2027年04月16日）
市政公用工程（2025年05月22日 至 2028年05月21日）







个人签名：李书红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6、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豫建安B（2025）1036258</p>		
姓 名：	李书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4）1051835	
姓 名：	黄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附件 4：关于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保证

1、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乙方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履约担保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 3%。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3、甲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一般义务

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的要求：甲方必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保证相关政策和要求，杜绝本项目出现工地工人围堵大门、聚众闹事、上访等恶性事件；甲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进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可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



理。甲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共管账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共管账户,对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对外拨付工程资金。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支付金额的1%(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违约金)承担违约赔偿责任。